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债权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支持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健康可持续发展，降低其现金流压力，助力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用车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对雷萨股份 47,254.29 万元债权（2024 年-2025 年到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从 2025 年至 2027 年。
- 本次债权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债权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现金流产生影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债权展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雷萨股份资产负债率大于 70%，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整体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影响，未来专用车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雷萨股份可能存在经营无法达成预期的风险。本次债权展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雷萨股份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权展期能否顺利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债权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展期事项概述

1、债权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以所持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的事项，长沙普罗科及河北雷萨对公司的欠款金额合计 11.82 亿元由雷萨股份全部承接，并约定于 2021 年至 2025 年分四年还清，河北雷萨和长沙普罗科分别对雷萨股份承接的债务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雷萨股份共按期还款 7.1 亿元，剩余 47,254.29 万元尚未到期。

2、本次债权展期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雷萨股份聚焦“工程机械+专用车”，是公司专用车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可持续经营对公司专用车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受行业急剧下滑影响，雷萨股份销量及盈利能力下降，业务经营未达预期，现金流紧张。

因此，为支持雷萨股份健康可持续发展，降低其现金流压力，助力公司专用车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对雷萨股份47,254.29万元债权（2024年-2025年到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从2025年至2027年。

同时，雷萨股份已制定可落地的提升举措及未来规划，未来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重点在商混业务、起吊举升业务、环卫业务、委改业务、海外业务等方面布局、突破，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拓展新业务，未来将通过三年的战略、组织和业务转型调整，稳步提升自身业务经营能力，有效控制风险，实现高质量增长。

本次债权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雷萨股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债权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债权展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债权展期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4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债权展期的议案》。

决议如下：

- （1）同意福田汽车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展期方案。
-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因雷萨股份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该事项尚须提交福田汽车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债务方的基本情况

债务方名称：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YBED97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皖江大道25号

法定代表人：席俊

注册资本：103,568.713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4.0287%）、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0674%）、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554%）、北京福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987%）、北京雷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849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末，雷萨股份的总资产199,351万元，净资产4,481万元，营业收入104,461万元，净利润-30,030万元。（经审计）

截至目前，雷萨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萨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雷萨股份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权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雷萨股份、河北雷萨、长沙普罗科共同签署《债务展期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债权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

乙方（债务人）：雷萨股份有限公司（“雷萨股份”）

丙方1（保证人）：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雷萨”）

丙方2（保证人）：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普罗科”）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原合同项下，雷萨股份剩余应清偿给北汽福田的债务金额为472,542,847.67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贰佰伍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柒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将该剩余债务进行展期，展期后雷萨股份按照如下进度分次偿还：2025年12月31日前，雷萨股份偿还8,000,000.00元，2026年12月31日前，雷萨股份偿还10,000,000.00元，2027年12月31日前，雷萨股份偿还454,542,847.67元。

3、因展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雷萨股份全额承担。

4、展期后债务担保

债务展期后，丙方同意继续为乙方清偿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并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债权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整体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影响，未来专用车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雷萨股份可能存在经营无法达成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技术和市场资源等多方面支持雷萨股份全面发展，提升其运营效率，促进其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其在专用车领域的竞争力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能力，完成其业务计划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债权展期，除要求河北雷萨和长沙普罗科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重债权回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要求雷萨股份随时提前还款等，同时密切监控雷萨股份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及时评估内外部风险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欠款收回策略，防范债务风险。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债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雷萨股份债权进行展期，是为了支持雷萨股份健康可持续发展，降低其每年现金流压力，助力公司专用车业务发展。本次债权展期还款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多重债权回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要求雷萨股份随时提前还款或提供其它增信措施，同时密切监控雷萨股份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防范债务风险。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债务风险。

本次债权展期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雷萨股份债权展期金额为 47,254.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受整体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影响，未来专用车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雷萨股份可能存在经营无法达成预期的风险。本次债权展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雷萨股份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权展期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债权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